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峻偉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3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8,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3年8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376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

03 壹、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333,242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8月5日	(97/365)	12.4%	10,981元
2	利息	24,846元	113年5月14日	113年8月5日	(84/365)	16%	709元
3	違約金	333,242元	113年6月2日	113年8月5日	(65/365)	10%	5,934元
4	違約金	24,846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8月5日	(52/365)	10%	353
小計							17,977元
與本金358,088元合計							376,065元